

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05 年 8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 教註字第 051 號

主 旨：公告 105 學年度本校各學系輔系、雙主修條件一覽表，希各生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申請修讀雙主修、輔系。為利學生清楚修讀本校各學系輔系、雙主修條件，特彙整 105 學年度各學系輔系、雙主修條件一覽表（附件一）公告週知，俾供有意申請者參考。
- 二、各學系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請至教務處註冊組/轉系、輔系雙主修專區下載(附件二)，請留意各學系受理申請時間及條件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、國際事務處。

